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传闻，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将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进一步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传闻，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拥有利巴韦林原料药及制剂，相关产品收入约为1881.06万元，占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的3.7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96,536,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33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8,58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3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7,952,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36,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少波　李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0-00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和机构研究报告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是特斯拉供应商之一，2019年公司与特斯拉客户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尼龙管路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合并营业收入1,225,182.81万元的0.37%，所占比例较小。公司近期未收到特斯拉重大订单，现有业务不会对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有关防疫，采取了暂时延迟复工生产等措施。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和机构研究报告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是特斯拉供应商之一，2019年公司与特斯拉客户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尼龙管路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合并营业收入1,225,182.81万元的0.37%，所占比例较小。公司近期未收到特斯拉重大订单，现有业务不会对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年来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已取得保时捷、宝马、北京奔驰、宁德时代、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国际客户的合作，不断巩固在汽车配套领域的市场地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2020-013），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在2019年已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消除保留意见。公司是否消除保留意见需以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消除保留意见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0—00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2）武仲裁字第0001226号），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中隧集团作为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就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并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详见2012年10月24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为：

（一）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100,731,582.74元；

（二）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未实施项目工程款531,565元；

（三）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委托第三人完成合同义务工程款1,648,359.77元；

（四）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未获得合同约定奖项扣款4,751,285.72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相互冲抵后，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金额为93,800,372.25元；

（五）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4,042,598.75元（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应以93,800,372.25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应以93,800,372.2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六）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房屋损害鉴定费用118,121元；

（七）驳回中隧集团其他仲裁要求；

（八）驳回长江隧道公司其他仲裁反要求；

（九）本案本请求仲裁费952,290元，由中隧集团承担380,916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571,374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547,394元，由中隧集团承担54,739.4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492,654.6元；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用1,500,000元，由中隧集团承担600,000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900,000元；因本请求仲裁费和鉴定费已由中隧集团预交，反请求仲裁费已由长江隧道公司预交，故长江隧道公司应向中隧集团支付的仲裁费和鉴定费合计1,416,634.6元。

上述费用相互冲抵后，最终长江隧道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中隧集团支付119,141,484.6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因疫情影响，本次仲裁裁决的履行及其他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困难及不确定性，因此长江隧道公司正与中隧集团积极沟通协调，力争依法妥善解决该事项。鉴于目前本次仲裁裁决尚待履行，且长江隧道公司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也未明确，因此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测。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副总经理吴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海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289,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吴海先生于2019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86,926股，减持数量较其预披露计划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吴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6日，吴海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吴海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卖出股份1,122,000股，其中包含卖出因误操作买入的20,000股，实质减持股份1,102,000股。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吴海先生出具的《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吴海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导致短线交易。

吴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短线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9.701	1,186,926	0.08%
吴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6日	23.495	1,102,000	0.08%
合计	-	-	-	2,288,926	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海	合计持有股份	9,156,094	0.61%	6,867,168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9,024	0.15%	875,292	0.06%
	高管锁定股	6,867,070	0.46%	5,991,876	0.4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1、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吴海先生出具的《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其在操作减持股份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错误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年2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0,000	23.510	470,200.00	0.0013%

经公司自查，吴海先生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按照最近六个月内吴海先生卖出股份最高单日均价和本次买入股票价格的差额计算，吴海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卖出成交均价（23.495元/股，系最近六个月内卖出股份的最高单日均价）以及买入股票价格（23.510元/股）进行计算，吴海先生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3.495元/股-23.510元/股）*20,000股=-300元，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吴海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吴海先生在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吴海先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公司向吴海先生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吴海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司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本次误操作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的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吴海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吴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本次质押完成前，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86%，占公司总股本的22.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雅仕集团通知，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是	9,800,000	首发上市限售股	是	2020年2月6日	2021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7.42	补充质押
合计	-	9,800,000	-	-	-	-	-	14.56	7.4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雅仕集团	67,320,000	51.00	30,200,000	40,000,000	59.42	30.30	40,000,000	0	27,320,000	0
合计	67,320,000	51.00	30,200,000	40,000,000	59.42	30.30	40,000,000	0	27,32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质押的股份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40,0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42%，公司总股本的30.30%，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2、雅仕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本次质押完成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

3、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违约事件发生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未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2019年以来，电力、煤炭等主业经营正常，下属电厂及在产煤矿继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2019年1-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45.17亿千瓦时，原煤产量631.85万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75亿元。

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属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于2019年10月17日开展试运营；南阳电厂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1号机组于2020年1月12日顺利完成了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标志着1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南阳电厂1号机组主辅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指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该项目可与公司在陕北等地优质动力煤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联动，加快公司煤电一体化布局；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进度稳步推进；设计年产600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已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

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自2018年8月23日成立以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2019年3月22日，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

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主席团成员一致通过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近几个月以来，债委会主席团、公司及公司主要债权人三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就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重点研究永泰能源通过协议重组、司法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的可行性。经过多轮磋商，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实施债转股、债权延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

2019年12月30日，债委会结合前期各方意见，对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公司和债委会正在就最新方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三、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通过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等手段，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目前公司正按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其中：珠海东方金桥一期与二期基金基金份额、华能延安电厂49%股权、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出售，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处置力度，推进债务问题化解。

四、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7日、1月8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分别召开了16期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相关答复公告已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与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

后续，公司将在债委会及各级政府、监管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下，推动债务重组方案尽快落地，按债委会出台的债务重组方案统一安排后续偿付事宜。同时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稳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9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保本	500	2020年2月7日	2020年3月9日	3.4%	自有资金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在5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4月4日，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19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及本次新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1日	3.8%	是	47,890.4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3.7%	是	47,643.8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2月5日	3.75%	是	47,260.2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3日	3.65%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